

##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7年8月23日下午14：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7年8月22日—2017年8月23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8月23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8月22日15:00至2017年8月23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；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宇松先生；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44,547,337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916,212,166股的37.6056%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(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。)2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4,319,42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0201%。

#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1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26,225,90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5.6059%。

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8,321,42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999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44,543,5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9%；反对3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64,315,62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1%；反对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丁天先生、方侃先生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：

“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

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”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《关于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4日